

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

大财指农〔2019〕879号

关于下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指标的通知

盘锦市大洼区水利局：

根据《盘锦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指标的通知》（盘财指农〔2019〕1193号）及精神，现下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405万元，由区财政拨款，此款为一次性补助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类下“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”款下“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”（2082202）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基础设施建设”（50302）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基础设施建设”（31005）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请区水利部门与有关单位密切配合，结合省水利厅下达的任务清单，严格按照《辽宁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辽财农〔2017〕237号）、《辽宁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（辽财农〔2017〕386号）有关规定，做好资金和项目的衔接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绩效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资金来源：省专项

2019年10月10日

